

2017 年留法學生座談會， 法國官員、律師與留法學生共襄盛舉

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

駐法代表處教育組於 2017 年 11 月 25 日（星期六）下午 2 時 30 分於代表處演講廳舉行留法學生座談會。此次座談會延續過去的優良傳統，邀請七位學養兼足的中、法講者，就留法學生最關心的獎學金、住宿、居留、工作等問題提供解說，獲得出席同學的好評。

兆豐商業銀行巴黎分行的前副理羅雄先生透過中法文對照的投影片，就支票存款、往來、銀行開戶等事項作詳細解說。他提醒留學生，支票需要背書，且不可在存款可能不足時開立。另外，帳戶需經常往來，若離開法國必須關戶並留下聯絡方式，否則不僅會孳生靜止戶年費，存款更可能會在數十年後遭政府沒入。羅先生也呼籲留學生增進法語詞彙，以免與銀行交涉時無法應對。

主管巴黎學生居留事務的巴黎警察局 Muller 女士接著講解學生居留與轉換身份應辦事項。法國近年依就讀學位別，一次簽發 2 至 4 年居留，省卻學生每年更換居留證的繁複手續。她也提及，研修碩士第 2 年(Master 2)的學生可申請一年期不可延長的暫時工作許可簽證(APS)，以利畢業後在法覓職。她也一併介紹覓職成功後，發給研究人員、投資人、高階主管等的數年期工作簽證。Muller 女士提醒，現在警察局的居留業務辦公室已經改至巴黎大學城(地址：17 Boulevard Jourdan, 75014 Paris)，同學需依簽證類別，在有效簽證過期前二至四個月提出申請。

法國教育中心(Campus France)在全球設有 190 餘個駐點，法國總部主管 Mouchelin 女士除歡迎各位同學來到法國外，介紹該中心的資源，從語言學習、文化交流、至租房等，希望同學善用。她同時期待留法同學能至網站「留法校友會」(網址：<https://www.francealumni.fr/fr>)登記，以便未來校友聯絡，並能參加由該中心舉辦的聚會。法國教育中心的 Grosfilley 女士則向同學介紹法國學生保險的內容。她表示，法國學生保險已在 2017 年併入一般社會保險，未來的走向還有待觀察。

三位旅法律師接著為留學生講解實用法律常識。旅法 34 年的陳毓權律師首先介紹法國的公司法，讓同學們快速理解法國式股份有限

公司、有限公司與簡化股份有限公司的差別。郭麗秋律師則解答留學生在住房上的疑惑，透過詳實的投影片，從簽定租約時需注意的內容，到解約時的用語，鉅細靡遺。她強調，若以後與屋主牽涉法律問題時，雙掛號信在民事舉證上至為重要，同學需知道如何填寫。最後上台的詹文睿律師則講述學生實習、結婚等相關的法律議題。他希望學生不僅要學好法語，更要認識法律，才能在自身權益被侵犯時自保。各主講人的簡報檔均公告於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網站 (<http://www.edutaiwan-france.org>)，供自由參閱。

座談會結尾由張銘忠大使致詞。他期勉學生在學好外語與專業的同時，也能出外遊歷，留意並比較台灣與法國社會的異同。會後，教育組邀請各主講人與同學以簡單自助餐繼續交流，氣氛溫馨熱烈，活動至晚上 9 時方告結束。

譯稿人：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

資料來源：駐法國代表處教育組

